附件5

惠安县2022年小学一年级新生(政策优待对象)入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口册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
| 监护人情况 | 称 谓 | 姓 名 | 现 工 作 单 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户籍地 |  省 县（市） 乡（镇） 行政村（街） 组 |
| 居住地 |  县 镇 村（ 居） 组 幢楼 号 (门牌号) |
| 申请照顾类别 | 经核实该生系 类照顾对象。A.驻惠部队、现役军人适龄子女；B.烈士子女、孤儿； C.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、军人子女；D.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；E.高层次人才子女； F.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毕业生子女；G.我县其他政策优惠照顾对象。 | 申请就读学校 |  |
| 学校意见 | 验证人（签名）： 复核人（签名）： 学校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教育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填表说明 | 1.凡属以上七种照顾入学对象的适龄儿童，请于**7月13日前**到教育局202室办理审核手续。2.办理审核手续时均应携带相应证件原件和复印件，逾期和证件不全者不予受理。 |